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票據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發售。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告**

**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配售票據**

此乃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70,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出之自願公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70,000,000港元之票據。

以下所載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票據將配售予屬於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最多170,000,000港元

配售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配售期間」)。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 最高為170,000,000港元
- 面值** :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
- 到期日** : 構成相關票據之相關文據的日期起計第二至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利率** : 年息4厘;按所經過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支付一次。所有於到期日結欠之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以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且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事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日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不少於有關票據總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當日止之利息金額贖回票據(全部或部份)。

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到期日」一段所賦予 之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於票據持有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票據之人士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多份介乎二 至七年到期之4厘票息非上市無抵押票據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及促使以認購票據之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具有「配售協議」一節內「配售期間」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